

重庆市渝北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建议

胡小渝

(重庆工商大学 长江上游经济研究中心, 重庆 400067)

【摘要】: 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农村发生了巨大变化,但城乡二元结构依然存在。缓解城乡差距,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共同富裕的宏伟战略目标,乡村振兴是必然之路。资本是启动乡村振兴的基础,探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显得尤其重要。基于重庆市渝北区乡村振兴中金融服务渠道欠缺、金融文化建设缺失、金融产品创新不足等问题,提出如下对策建议:完善乡村金融服务渠道建设、打造乡村振兴融资产品体系、提升乡村振兴金融增信措施、推动乡村振兴金融知识下乡、助力乡村振兴“三变”改革。

【关键词】: 重庆市渝北区 金融服务 乡村振兴

【中图分类号】: F2 **【文献标识码】:** A

1 引言

2018年,党中央和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,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明确的任务目标和具体的工作措施。乡村振兴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,需要统筹推进农村的各项改革,而农村改革中,金融是长期缺失的关键一环。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也同时指出,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必须解决“钱从哪里来”的问题。2019年1月,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下发《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》,要求金融机构不断加大金融精准扶贫力度,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,重点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的金融服务,有效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乡村振兴,金融是重要的驱动力,起着一定的导向、引领和支撑作用。

2018年,重庆市渝北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543.09亿元,其中,第一产业增加值23.71亿元。渝北区务实精准推进乡村振兴,持续优化农业产业结构,大力发展智能农业,深入推进农产品绿色行动,取得积极成效,全年实现农业总产值32.86亿元,乡村振兴取得了较好成绩。为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,提高金融对乡村振兴的驱动力,成为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。因此,本文基于渝北区乡村金融服务现状,分析其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,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2 渝北区乡村金融服务现状

截至2018年,渝北区下辖石船镇、洛碛镇、龙兴镇、大湾镇、古路镇、统景镇、大盛镇、木耳镇、兴隆镇、茨竹镇、玉峰山镇等11个乡镇,全区幅员面积1452平方公里,城市建成区面积170平方公里,乡镇面积占比较大,实施乡村振兴战略,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,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内在要求,是推动渝北协调发展的迫切要求。在乡村振兴战略中,金融服务将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,但目前渝北乡村金融服务主要依托于农业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邮储银行以及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服务,乡村金融服务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较为突出。

3 渝北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存在问题

目前,渝北区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方面已展开了系列工作,但仍存在如下问题。

3.1 金融服务渠道欠缺

渝北区乡村地区广阔,各金融机构金融服务营业网点及自助机具主要集中在场镇,无法将物理网点开设至各级行政村,导致部分农民生产生活所需的基础金融需求无法得到满足,金融服务工作受到限制。

3.2 金融服务文化缺失

一是乡村金融知识缺失,大部分农民除了解基本存款取款金融知识外,融资、保险等金融服务知识匮乏,由此导致农民成为金融维权中的弱势群体。二是乡村征信意识缺失,部分农民针对精准扶贫贷款、农户贷款等,缺乏征信意识,导致相应贷款不良率居高不下,影响金融机构主动服务积极性。三是主动融资意识缺失,在农业产业化、返乡创业等过程中,缺乏通过融资杠杆做大做强意识,小农意识明显。

3.3 金融产品创新不足

一是融资增信创新不足。投资大、风险大是金融机构服务“三农”的基本特征,由于农村合格抵押资产缺少、信用担保机制缺失、农业保险机制缺位,金融机构难以把握进入农村融资市场的风险。二是特色产品优化不足。目前金融机构主要产品均为通用产品,专门针对乡村振兴特色金融产品创新较少。三是乡村建设支持不足。受制于政府负责影响,金融机构针对政府就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建设中融资需求缺乏创新,无法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足够支持。

4 渝北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建议

进一步发挥金融对于乡村振兴的驱动力,推动乡村振兴稳步快速发展,本文提出如下对策建议。

4.1 完善金融服务渠道建设

一是完善线下渠道,为乡村提供传统金融服务。完善金融机构物理网点、自助机具布局,提升服务辐射半径。依托村委会、惠农服务点等,打造“营业网点+自助银行+金融便利店+惠农服务点”模式,加大诸如农业银行“惠农通”等自助金融服务机具投放,延伸线下金融服务平台,保证乡村居民存款、取款等基础金融服务需求。

二是加快线上渠道建设,用科技金融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。互联网为居民生活带来极大的便利,金融科技已是大势所趋。各金融机构对网上银行、掌上银行等线上服务平台进行完善,对安全性、便利性进行提升,逐步将农民使用场景由线下向线上转换。

4.2 打造乡村振兴融资产品体系

紧扣乡村振兴特色金融需求,打造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、“三农”幸福产业、“三农”绿色金融、农村普惠金融等产品,确保满足乡村振兴战略中的融资产品需求。

一是打造专业农产品融资产品。针对渝北区印盒李子、放牛坪梨子等特色农产品,针对性地推出乡村农业专项贷款,对相应农户通过批量准入、批量审批的方式发放小额贷款,用以支持渝北农村产业发展,实现产业兴旺,例如农业银行“水果贷”等产品,可进一步加大推广,拓宽使用场景。

二是打造“返乡下乡”创业创新融资产品。针对返乡农民工、发现中高等院校毕业生、返乡退役士兵，下降专业技术人员、下乡企业主等到乡村进行创业、创新、技术培训等，打造融资产品，勇于项目经营设施购建或日常运营资金需求。

三是创新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融资产品。针对农村饮用水、垃圾处置、供电、通讯、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，通过采取产业基金、PPP、全域旅游等合规模式进行融资，在不触及政府债务规定的同时满足建设资金需求。

4.3 提升乡村振兴金融增信措施

一是建立政府增信机制。由渝北区政府主导，成立扶贫贷款风险补偿基金、精准扶贫补偿基金，与金融机构按照一定比例分担风险，金融机构根据风险补偿基金金额，按照一定放大倍数为乡村振兴中的各方面的资金需求进行融资。

二是强化担保公司增信。强化渝北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区属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，积极主动为乡村振兴融资需求提供担保。同时出台相应政策，鼓励民营资本成立专业担保公司进行增信，充分发挥担保机构对信用风险的补偿分散作用。

三是探索贷款保险机制。渝北区政府相关部门牵头，与保险公司进行合作，探索乡村振兴贷款保险机制，由担保公司发行专项保险产品，通过贷款保险形式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。

四是完善“四权抵押”实施细则。渝北区政府相关部门牵头，对四权抵押实施细则进行完善，从抵押权设立到抵押权行使等方面进行细化，确保四权抵押真正实现。

4.4 推动乡村振兴金融知识下乡

一是乡镇级政府机构增加金融监管，尤其是金融维权职能。一方面加强对乡村金融机构监管，避免乡村金融机构因监管缺失而出现金融乱象；另一方面直接保障农民金融维权，避免农民金融维权无门的情况疫星。

二是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。渝北区金融办牵头、辖内各金融机构配合，通过通俗易懂的形式，加强对金融知识教育，提升农民金融知识普及度，提升农民防范金融诈骗意识以及主动融资融信意识。

三是引导农民接受金融创新。各金融机构通过设立现场服务点等方式，引导农民增加对金融创新接受度，同时通过简化线上金融服务品台操作，逐步引导农民金融习惯向线上转移。

四是强化乡村金融文化建设。区金融办牵头加强对农民征信教育以及个人信息保密教育，改变部分农民贷款不还以及随意出售银行卡等落后思想。

4.5 助力乡村振兴“三变”改革

渝北区古路镇乌牛村是渝北区内目前唯一一个“三变”改革市级试点村，金融机构应在各个环节，助力乌牛村“三变”改革。

一是助力“资源变资产”。渝北区内金融机构通过政府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农民闲置宅基地、农村经济林等资源确权，围绕上述资源创新金融产品，将农民资源变成资产甚至资金。

二是助力“资金变股金”。渝北区内金融机构结合融资产品创新，对具有资金需求农民开展相应融资，通过融资资金进行

产业入股，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等发展。

三是助力“农民变股东”。渝北区内金融机构通过成立产业基金、引导社会资本成立相应产业集中农业公司，农民可带资入股，同时也可作为公司员工，这样一方面助力农民资金保值增值；另一方面又有效解决了公司劳动力问题。

参考文献：

[1]钱昕黎.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对策研究[J]. 山西农经, 2018, (12):18-21.

[2]陆岷峰. 关于乡村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研究[J]. 当代经济管理, 2019, (4):1-11.

[3]张家齐. 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现实困境与创新路径[J]. 重庆行政, 2019, (2):1-2.